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年報

2018/2019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摘要	132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39 號 中國海外大廈 22 樓
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文偉麟先生 黃達強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AICPA
授權代表	余季華先生 李尚謙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季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達強先生(主席)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薪酬委員會	高偉倫先生(主席) 李德賢女士 黃達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德賢女士(主席) 高偉倫先生 黃達強先生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將遷往：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6 座
25 樓
2508-14 室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GEM 股份代號

8072



超越資源探索 | 開發全部潛能

關注環保

關愛我們的社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及風險顧問

房地產代理



房地產諮詢



信用及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諮詢



天然資源顧問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我們評估價值 | 我們重視客戶

為我們的環境
提供有啟發性的
可持續發展方案

專業評估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金融工具評估



房地產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藝術品評估



機器及設備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拍賣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

回顧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拓展其評估部門，並以獨立估值師身份協助進行多宗成功公開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本集團已開始擴展其服務範疇至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作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新主要增長動力。憑藉專業團隊在提供各種評估及顧問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董事會仍然充滿信心並銳意繼續保持本集團在香港估值行業之龍頭地位。

本集團天然資源評估服務之表現回勇，原因為較去年同期獲授更多項目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有所減少，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董事會認為，由於全球採礦業復甦，加上已採取必要措施為不久將來奠定基礎，故下一財政年度對天然資源評估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

金融服務業面對若干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例如放債人數目持續上升及該等市場同業之間存在緊張之息差價格戰，令市場競爭激烈，惟本集團仍錄得收入增長，較去年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8.1%至約22.8百萬港元，此乃歸功於擴充貸款組合。一如往年，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經營金融服務業務。

前景

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合適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且已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獲取該等牌照後，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提供各類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藉以分散本集團現有收入來源。

董事會深信本公司定能堅定不移，透過創新及擴展業務，繼續致力維持本身在香港之領導地位，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不遺餘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給予本集團無窮支持之客戶及肯定本集團價值與潛力之股東深表謝意。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6%。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儘管本集團面對評估及顧問行業之激烈競爭，惟評估及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維持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且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擴展其服務範疇至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作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新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1%。

本集團一直持續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放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及激勵高資歷人士，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均有所增加。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7.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項目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2.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擴充。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i)持牌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上調；及(ii)於持牌銀行存放更多已抵押存款，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兩個月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全年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1%。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一直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4.3%。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十個月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全年影響。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指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而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新增銀行借貸而產生更多財務成本，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兩個月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全年影響。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1.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i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及(iii)商譽之減值虧損均有所增加。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該項準則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45.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及(iii)商譽之減值虧損超出本集團總收入增加之影響。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向實體提供之墊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動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以及舉辦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6.3百萬港元及634.8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109.9百萬港元及204.5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8.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2及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4升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9。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投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19.9%股權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6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約596,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6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虧損增加約596,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9名及6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對董事（僅涉及購股權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本公司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2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i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及(iv)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92.0百萬港元已用於現有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 1,874,944,986 股本公司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 258.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 135.0 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 15.8 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 33.0 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年報日期止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15.8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總計	258.0	183.8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重大投資」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此外，為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另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有關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選科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余先生曾任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余先生曾任枋濤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為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李尚謙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任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129)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出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逾12年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 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亞洲地區之銷售經理。彼負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黃達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即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Singapore Development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黃先生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5)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2)之會計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文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會計主任。彼為其所創立之滙福長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之一。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黃達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之間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3/3	0/0
李尚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13/13	1/1
余季華先生	16/16	1/1
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9/9	0/1
高偉倫先生	15/16	0/1
李德賢女士	14/16	0/1
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1/1	0/0
黃達強先生	16/16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D.3.1 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之行為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從，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李尚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余季華先生、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及黃達強先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及／或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之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及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以供其考慮。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黃達強先生(主席)	4/4
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2/2
高偉倫先生	4/4
李德賢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1/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置內部審計部門，以評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有關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建議。根據評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基本符合企業管治守則C.2.1條之規定並有效運作及充足，惟在財務資源使用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應予進一步提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德賢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及黃達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制定政策發展及管理公平及透明程序，並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決定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高偉倫先生(主席)	2/3
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0/1
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2/2
李德賢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1/1
黃達強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並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告成立。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黃達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之任命及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蔡偉棠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1/1
李德賢女士(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1/1
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0/1
高偉倫先生	3/3
黃達強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並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提名政策，當中制訂書面指引，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及參照所制定標準於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時作出甄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須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權力，盡其所能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具備相關業務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之財務及管理技能，以便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後作出明智決策。整體而言，該等董事在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及有價值之範疇具備勝任能力。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必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有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成員空缺。

提名委員會運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建議者。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評估是否具備出任董事所需資格。儘管董事候選人將透過審閱履歷表、私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核查按相同標準評估，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制定有關標準之相對比重，而有關比重或為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多元觀點而因應整體董事會(而非個別候選人)之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作出調整。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能否擴大及完善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種類，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之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士於本身範疇之彪炳往績及勝任能力以及作出優秀業務決策之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之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以及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能力以及其他可能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因素。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必要時檢討及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誠如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所披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執行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獨立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獨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著重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此舉亦為本集團減少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書面匯報。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之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察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性。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管理制度以及由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已按年度基準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以下各項之執行情況：(i)董事承諾本集團將於股份於GEM上市後，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每年就本集團在實行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最佳常規指引上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審查及匯報；及(ii)董事承諾只要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後最少維持相同之員工水平及質量。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信納上述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遵守及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之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全年業績	828
非核數服務	—
	828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E.1.5條之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

董事會視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為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簡而言之，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絕對酌情釐定：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留存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romagroup.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資料

倘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之電郵地址為info@romagroup.com。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股東所作請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將建議納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大會議程。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外之方式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內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之變動

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規定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47 至 131 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余季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包括專業資格）載於本年報第 16 頁。



業務回顧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前景」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專業員工之經驗及知識。倘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因其離開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履職，而本集團未能於市場上透過招聘具備有關經驗及知識之新任合資格人員填補空缺，或離職僱員開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按個別項目不時聘請獨立專業人士聯同本集團之專業團隊一併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倘本集團未能於需要時為其若干項目聘請合適獨立專業人士，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重要事項詳情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回顧財務年度年結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以及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以及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8.8百萬港元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24,500,000股股份。有關回購乃董事為提升股東價值而作出。

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已回購 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概約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4,500,000	0.097	0.095	11,986
二零一八年十月	300,000,000	0.089	0.087	26,808

全部回購股份均已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09.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能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20%。同年，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顧問費約23.7%及5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陳康妮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文偉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黃達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文偉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惟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用之人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僅涉及購股權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2)	—	11.11%
		實益權益	—	30,004,083 (附註3)	1.11%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300,000,000 (附註2)	—	11.11%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30,004,083 (附註3)	1.11%

附註1：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該3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而Fast and Fabulous乃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其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前）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20,016,33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88港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3,000,408,311股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300,040,831股，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1.11%。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彼等所須遵照之百分比及指定數額較低。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將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彼已於通函內表明如此行事之意向。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7.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購股權須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接納提呈時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待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姓名								
余季華先生	-	30,004,083	-	-	-	30,004,083	附註	0.0904
李尚謙先生	-	30,004,083	-	-	-	30,004,083	附註	0.0904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60,008,166	-	-	-	60,008,166	附註	0.0904
	-	120,016,332	-	-	-	120,016,332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0904港元行使，有關行使價不低於下列項目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4港元；及(c)股份面值每股0.064港元。行使期應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出或行使或遭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120,016,33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44%）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其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26,241,000港元從市場收購300,000,000股股份。自採納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計劃項下合資格僱員並無獲授任何股份。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若干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自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受託人將就計劃於各曆年動用計劃信託基金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300,000,000 (附註2)	—	11.1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4,250,000	—	9.79%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250,000	—	9.79%

附註1：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該3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而Fast and Fabulous乃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公佈；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涉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面對本集團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投保安排。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捐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出約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首任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獨立核數師概無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為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
服務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屬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收入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以及附註4(g)(A)(ii)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收入分別約343,482,000港元、10,138,000港元、17,605,000港元及16,370,000港元。

根據預期虧損模式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收入之減值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主觀假設。貴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時使用適合模式及大量假設。此等模式及假設與日後宏觀經濟條件及客戶信譽（例如客戶違約之可能性及相關虧損）相關。貴集團已採納判斷、假設及估值方法以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例如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定義、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參數及前瞻性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收入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估計涉及之主要程序包括：

- 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就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政策；
- 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技術及方法；及
- 透過審查管理層就作出有關判斷所用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之準確性、根據現時經濟條件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過往損失率是否作出適當調整）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之估計是否合理。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19 以及附註 4(c)、4(f) 及 4(m) 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15,242,000 港元及 13,476,000 港元，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Bonus Boost 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10,087,000 港元，而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涉及對貼現率及未來收入增長以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判斷及假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涉及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應用之貼現率及增長率合理與否；
- 比較本年度之實際業績與去年編製之預測業績；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測試其他主要假設合理與否。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所釐定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ROMA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
服務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合理與否。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情況，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即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70,150	65,140
其他收益	8	4,711	2,45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7	462	—
僱員福利開支	9	(39,646)	(35,698)
折舊及攤銷	10	(5,042)	(4,832)
財務成本	11	(2,503)	(1,005)
其他開支		(99,681)	(52,011)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0	(71,549)	(25,955)
所得稅抵免	12	134	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71,415)	(25,54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2,03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3,445)	(25,548)
每股虧損			
— 基本	14	(2.62) 港仙	(1.28) 港仙
— 攤薄	14	(2.62) 港仙	(1.2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83	5,614
投資物業	17	12,500	–
無形資產	18	16,212	18,365
商譽	19	15,242	25,329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13,52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166,858	1,728
已付按金	23	800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84	1,329
		230,305	77,36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176,624	200,355
應收貿易款項	22	10,138	14,65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3	37,330	231,8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08,557	106,524
可收回稅項		2,239	2,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56	204,493
		444,744	760,4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338	37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	26	36,866	23,484
融資租賃負債	27	944	1,296
銀行借貸	28	100,000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59	449
		138,407	125,601
流動資產淨值		306,337	634,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642	712,17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7	640	1,016
遞延稅項負債	29	2,300	2,465
		2,940	3,481
資產淨值		533,702	708,6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72,826	199,994
儲備	32	360,876	508,700
權益總額		533,702	708,694

代表董事會（「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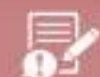
董事
余季華先生

董事
李尚謙先生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管理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30)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附註33(b))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附註32)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附註3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9,998	—	272,298	10	422	—	123,757	476,485
購股權失效(附註33(a))	—	—	—	—	(422)	—	422	—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30(b))	119,996	—	137,761	—	—	—	—	257,7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19,996	—	137,761	—	(422)	—	422	257,75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548)	(25,5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按原先呈列)	199,994	—	410,059	10	—	—	98,631	708,69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a)(i))	—	—	—	—	—	556	(6,520)	(5,96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2(a)(b))	—	—	—	—	—	—	(23,311)	(23,3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8,800	679,419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30(c))	(27,168)	—	(11,626)	—	—	—	—	(38,7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3(a))	—	—	—	—	2,763	—	—	2,763
就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3(b))	—	(26,241)	—	—	—	—	—	(26,2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27,168)	(26,241)	(11,626)	—	2,763	—	—	(62,272)
年度虧損	—	—	—	—	—	—	(71,415)	(71,41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030)	—	(12,0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30)	(71,415)	(83,4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71,549)	(25,955)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	2,503	1,005
利息收益	8	(3,137)	(1,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889	2,66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28
無形資產攤銷	10	2,153	2,16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0	24,977	5,597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0	(118)	(1,6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37,277	21,75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412)	(26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	10,08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17	(46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33(a)	2,7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6,971	4,202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減少		(166,661)	106,795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3,345)	(196)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6,229	(158,430)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34)	6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765)	7,885
經營所用現金		(33,605)	(39,679)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26	(1,7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79)	(41,4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投資已退回/(所付)按金		19,200	(20,000)
已收利息		3,137	1,1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	(3,37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33)	(52,462)
購買投資物業		(12,03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08	(74,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0(b)	–	257,75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1,89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728)	(1,547)
已付利息		(2,503)	(1,005)
就計劃購買股份	33(b)	(26,241)	–
股份購回	30(c)	(38,79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266)	30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637)	187,2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93	17,29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56	204,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56	204,493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公司及附註33所述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四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3)對沖會計處理；及(4)過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留存盈利及儲備之期初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留存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存盈利	98,631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I))	(5,692)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II))	(42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III))	(40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留存盈利	92,111
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i)(I))	55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55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剔除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於下文。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天然資源
管理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上述所有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規定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益、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清楚列明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有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考慮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附註2(a)A(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5,000	25,5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083	201,680
應收貿易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4,659	8,96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30,734	230,309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524	106,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04,493	204,493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無報價權益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擬為長遠戰略目的持有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將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556,000港元，已計入期初重估儲備。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就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信貸風險較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我們的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違約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否則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具體而言，釐定發生違約風險時考慮下列定性指標：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事件或逾期還款事件）；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之信貸減值可因多項事件之合併影響所致及不一定因單一事件引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值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應收貿易款項具有大致相同風險。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即期(並無逾期)	—	1,791	—
逾期1至30日	2.8%	4,747	131
逾期31至60日	4.4%	1,906	83
逾期61至90日	9.5%	401	38
逾期91至180日	29.6%	1,984	587
逾期181至360日	62.0%	2,020	1,252
逾期超過360日	100.0%	18,272	18,272
		31,121	20,3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5,692,000港元及零港元。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403,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述變動後，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出現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58,504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額外減值	5,69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額外減值	425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額外減值	40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65,024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其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代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留存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之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所依據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過往就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
- 指定若干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實際可行權宜情況)。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留存盈利期初結餘所作調整。因此，並未重列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留存盈利期初結餘有如下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存盈利	98,631
就服務收益確認遞延收入(附註2(a)B)	(23,3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留存盈利	75,32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入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乃隨時間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發生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度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當所承諾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由實體履約所帶來之利益時；
- 當實體之履約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例如工程進度)時；或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建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情況，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間點(即當控制權獲轉移時)就銷售有關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之時間時所考慮之指標之一。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服務收益確認收入之時間所受影響如下：

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評估及顧問合約，倘客戶於服務獲悉數完成前取消合約，本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履行工作收取付款。因此，合約並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入之標準，而本集團過往則隨時間確認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因此，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合約之收入。

來自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利息收益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利息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造成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是否大幅提前於收入確認前或延後收到顧客之付款。

以往，本集團僅在付款嚴重延誤時應用該政策，而該情況目前在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應用該政策。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交易價格需調整以作為單獨考慮該部分。在預先收到款項之情況下，該調整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費用以反映本集團在付款日期及完成法律評估日期期間自客戶取得財務利益之影響。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就合約中所承諾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金額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早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鑒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即留存盈利減少23,311,000港元、合約資產減少3,164,000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20,147,000港元。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d. 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按受影響項目呈列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附註2(a)B)	(6,218)
流動資產總值	(6,21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累計虧損(附註2(a)B(a))	(9,523)
權益總額	(9,523)
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1,52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附註2(a)B)	4,829
流動負債總額	3,3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218)

我們的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受影響項目呈列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收入(附註2(a)B)	(11,04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047)
所得稅開支	(1,524)
年度虧損	(9,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5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就年度虧損而言	(0.35)
攤薄	
— 就年度虧損而言	(0.35)

C 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項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之部分作出小幅之非緊急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刪除與已結束會計期間有關及因而不適用之過渡條文豁免。

由於過渡條文豁免相關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
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項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之部分作出小幅之非緊急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該等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訂明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有關識別履行義務之方式；應用主要委託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未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修訂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釐定提供指引。有關澄清指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顯示用途已經改變，則發生用途改變。

修訂亦將該準則之證據列表重新定性為非詳盡列表，因此，其他形式之證據亦可證明有關轉撥。

由於所澄清處理方法與本集團過往評估轉撥所依據方法貫徹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而言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由於本集團未曾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之修訂仍獲准許。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之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631,000港元（見附註36）。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資產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就於該等合約出具者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單一原則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此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法之不確定性提供指引。

按此詮釋，實體須按照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之方法，判定應個別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彼有權核查之金額，並於進行核查時完全知悉相關資料。倘實體判定稅務機關有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法，則實體應按其報稅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判定此事不可能會發生，則決定稅項之不確定性將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法反映，視乎何者較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式。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管理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完善了業務之定義。經修訂之定義強調，業務之產出為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先前之定義則重視股息回報、減低成本或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之其他經濟利益。除修訂有關定義之措辭外，董事會亦已提供補充指引。區別一項業務與一組資產間之差異實屬重要，原因為收購方僅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方會確認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特性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有關修訂澄清(a)修訂、縮減或結清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及(b)在計算該計劃之任何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有關修訂釐清重大之定義，以便實體較容易作出重大判斷。重大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之重要會計概念，釐清其定義有助實體決定哪種資料應列入實體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當中澄清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控制權時，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當中澄清當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聯合經營業務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當中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當中澄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
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衡量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成本從權益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承擔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超額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d) 外幣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使用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

於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因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就折舊計提撥備，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於與某個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報告期自損益扣除。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如下：

客戶關係	6年
數據庫	20年
會計與管理及評估軟件	5至8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折舊及攤銷」內。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4(m)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g)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內含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有關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持作旨在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因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亦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旨在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所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所附帶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儘管上述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債務工具標準，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較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

本集團假定，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我們的服務



企業及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負債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並經過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v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g) 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列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其金融資產之購入用途，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條款規定於一般由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項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但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除外。

當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時，則有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優待；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若已釐定金融資產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撤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負債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並經過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
服務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v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任何變動。

(i)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租賃淨投資金額入賬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淨投資餘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益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所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數額為準)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扣減結欠出租人之結餘。

按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獲取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若金錢時間值屬重大，有關撥備會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報告期末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k)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扣除，惟扣除之金額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 收入確認

A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行業折扣。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合約適用之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當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一切利益時；
- 當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時。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之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至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交易價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而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之計。

(i)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服務費收益於完成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一般於出示時到期。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審計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租賃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收益根據附註4(i)確認。

(iv)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服務換取代價之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時間過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之責任。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評估及顧問服務合約完成有關服務惟尚未向客戶發出結算賬單時確認。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之任何金額於向客戶出具發票之時間點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倘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之墊款)超過迄今根據產量法確認之收入，則本集團將有關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B 收入確認(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i) 服務收益參考迄今為止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全部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之服務收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收款項」。已確認但未發出結算賬單之服務收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計收入」。

(ii)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接受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c))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之年假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時所提供服務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新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我們的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所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之代價，並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將支銷為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之金額乃經參照所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釐定，當中考慮到與有關授出相關之所有非歸屬條件。總開支於有關歸屬期內（或倘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內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於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股份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中，而股份相關公允價值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扣賬。倘股份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計入股份溢價，或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則兩者間之差額於留存盈利扣除。

(o)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有關計劃之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iv)及附註33(b)。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通過調整預期於報告期末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予以考慮，最終致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得出。市場歸屬條件會被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會作出扣除，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概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其歸屬前被修改，則於緊接該修改前後所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幅亦會於其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權益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會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會確認相應增幅為購股權儲備。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負債。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根據日常業務所得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採用之相關數額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結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就決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採用之適用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一項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時。除非推翻有關假定，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大幅消耗該物業所含一切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則推翻有關假定。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q)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益，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結構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家結構實體，其為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設立目的僅為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4(n)(iv)）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指示信託之有關活動並能夠對信託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故信託之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而信託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權益減少。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s)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該方為一家實體，而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則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有關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其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者；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者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者之受養人。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評估相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涉及有關對債務人之業務、債務人之信譽、逾期付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造成不利影響之未來經濟狀況之高度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超過預期，則可能相應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入賬之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預期用途及當時市況估計。本集團亦就有關可使用年期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進行年度檢討。

我們的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釐定公允價值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按所用估值方法適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允價值層級」)：

- 第1層：相同項目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第1層輸入數據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資料)。

將項目按上述層級分類乃基於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所用輸入數據最低層級。項目於層級間之轉撥於發生期間確認。

更多有關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20。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47,389	45,87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22,761	19,270
	70,150	65,140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評估及顧問服務；
- 融資服務；及
- 所有其他分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47,389	22,761	–	70,150
分部業績(附註(ii))	(18,222)	(38,787)	(1,788)	(58,7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1)	(4)	(42)	(157)
攤銷	(2,153)	–	–	(2,15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24,977)	–	(24,977)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18	–	1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450)	(27,651)	(176)	(37,27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6	6	–	4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087)	–	–	(10,08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462	4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2	(46)	(92)	134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27	23	110	260
分部資產	48,388	376,969	13,293	438,650
分部負債	(37,994)	(1,483)	(162)	(39,63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45,870	19,270	–	65,140
分部業績(附註(ii))	(21,333)	7,682	(561)	(14,2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6)	–	(41)	(16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	(28)
攤銷	(2,167)	–	–	(2,16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5,597)	–	(5,597)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631	–	1,6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648)	(655)	(454)	(21,75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4	–	–	2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46	(1,073)	34	40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52	–	–	52
分部資產	78,144	397,516	532	476,192
分部負債	(18,371)	(7,095)	(9)	(25,4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58,797)	(14,212)
未分配利息收益	3,137	1,167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6,799)	(6,208)
未分配折舊	(2,732)	(2,498)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03)	(1,005)
未分配其他開支	(3,855)	(3,199)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71,549)	(25,95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8,650	476,19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2	5,336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	25,000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526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557	106,524
未分配按金	800	20,00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56	204,4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8	231
綜合資產總值	675,049	837,77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639)	(25,475)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1,584)	(2,312)
未分配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4)	(1,295)
綜合負債總額	(141,347)	(129,082)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呈列按確認收入時間分拆之收入。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47,389	—	—	47,389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501	622
利息收益	3,137	1,167
租賃收益	105	—
其他	968	662
	4,711	2,45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5,803	33,0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62	9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2,072	—
其他福利	809	1,791
	39,646	35,698

10.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附註(a))	828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9	2,66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
無形資產攤銷	2,153	2,1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483	(205)
顧問費(附註(a))	2,607	1,65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a))	24,977	5,597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a))	(118)	(1,6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a))	37,277	21,75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a))	(412)	(264)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a))	10,087	—
專業費用(附註(a))	7,243	5,809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a))	4,624	4,75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a)及(b))	4,627	5,571

附註：

(a)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430	906
融資租賃利息	73	99
	2,503	1,005

12.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計稅，而其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	1,3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137)
	(14)	1,175
遞延稅項(附註29)		
年度抵免	(120)	(1,582)
	(134)	(407)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71,549)	(25,955)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之稅項(按適用於 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利潤之稅率計算)	(11,640)	(4,2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20	1,7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	(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06	28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174	2,07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0)	(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137)
其他	(131)	(100)
所得稅抵免	(134)	(407)

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8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81,000 港元)，致使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 76,83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1,141,000 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71,415)	(25,54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2,722,136)	1,989,12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89,120,000股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附註30(a))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附註30(b))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4,999,853,3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完成之股份註銷(附註30(c))以及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33(b))。
-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披露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股權結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	3,122	18	691	3,831
陳康妮女士	—	245	3	—	248
李尚謙先生	—	1,584	18	691	2,293
	—	4,951	39	1,382	6,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	120
文偉麟先生	7	—	—	—	7
黃達強先生	120	—	—	—	120
蔡偉棠先生	60	—	—	—	60
李德賢女士	120	—	—	—	120
	427	—	—	—	427
	427	4,951	39	1,382	6,799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	—	274	2	—	276
余季華先生	—	2,804	18	—	2,822
陳康妮女士	—	2,000	18	—	2,018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326	—	—	—	326
	326	5,078	38	—	5,442
非執行董事					
閻偉寧先生	130	—	—	—	130
吳文拱先生	76	—	—	—	76
蘇永安先生	76	—	—	—	76
林家禮博士	58	—	—	—	58
	340	—	—	—	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	120
劉明先生	25	—	—	—	25
黃達強先生	120	—	—	—	120
蔡偉棠先生	95	—	—	—	95
李德賢女士	66	—	—	—	66
	426	—	—	—	426
	1,092	5,078	38	—	6,208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李尚謙先生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閻偉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蔡偉棠先生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吳文拱先生及蘇永安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李德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文偉麟先生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5(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28	5,20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8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691	—
	6,467	5,25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02	1,187	7,863	11,352
添置	3,318	52	–	3,370
撤銷	(2,302)	(103)	–	(2,4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18	1,136	7,863	12,317
添置	89	260	809	1,158
撤銷	–	–	(708)	(7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7	1,396	7,964	12,7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97	766	3,352	6,415
折舊	926	167	1,572	2,665
撤銷	(2,302)	(75)	–	(2,3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21	858	4,924	6,703
折舊	1,176	157	1,556	2,889
撤銷	–	–	(708)	(7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7	1,015	5,772	8,8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0	381	2,192	3,8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7	278	2,939	5,614

本集團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收購。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12,038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462	-
年終	12,500	-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出租人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15,400	118	6,059	25,777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6	1,668	46	2,015	5,245
攤銷	700	770	21	676	2,1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16	2,438	67	2,691	7,412
攤銷	700	770	20	663	2,1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6	3,208	87	3,354	9,5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4	12,192	31	2,705	16,2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4	12,962	51	3,368	18,365

19.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329
減值	(10,0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42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完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 Bonus Boost 集團（包括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3%)推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4%	16%
經營利潤率*	10%至38%	34%至45%
五年期增長率	3%至45%	3%至20%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失去若干客戶以及評估及顧問行業競爭激烈，故計算所得可收回金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計提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0,087,000港元。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列賬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526	—
	13,526	25,000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結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董事擬將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

根據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全部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343,482	202,083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176,624)	(200,355)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166,858	1,7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0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8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多項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厘至48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約8厘至36厘)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76,624	200,355
1至5年	166,517	1,036
超過5年	341	692
	343,482	202,083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630	74,329
31至60日	—	20,000
61至90日	5,512	—
91至180日	31,094	72,450
181至360日	62,572	15,800
超過360日	120,674	19,504
	343,482	202,0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90,730
逾期1至90日	109
逾期91至180日	—
逾期181至360日	—
逾期超過360日	11,244
	202,0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我們的
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四月一日	28,056	24,090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03	—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8,459	24,090
撇銷	(30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77	5,597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	(1,6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017	28,056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而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日(二零一八年：0至9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61	4,747
31至60日	1,446	1,906
61至90日	591	401
91至180日	650	1,984
181至360日	1,490	2,020
超過360日	—	3,601
	10,138	14,65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7,054
逾期91至180日	1,984
逾期181至360日	2,020
逾期超過360日	3,601
	14,6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四月一日	14,671	3,78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692	—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0,363	3,7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0	11,098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406)	(210)
撤銷	(1,11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423	14,671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800	—
	800	—
流動資產		
應計收入(附註(a))	16,370	7,507
合約資產(附註(b))	94	—
預付款項	1,181	1,105
按金	2,080	21,597
其他應收款項	17,605	201,630
	37,330	231,839

附註：

(a)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6,37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552,000 港元)。

(b) 合約資產

確認收入時間、向客戶發出進度結算賬單及收訖客戶付款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合約資產：			
一 涉及評估及顧問服務之合約	94	1,791	—
	94	1,791	—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竣工但未向客戶發出結算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即當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之合約條款向客戶發出進度結算賬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預期所有合約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05,139
逾期1至90日	16,351
逾期91至180日	75
逾期181至360日	150
逾期超過360日	9,019
	230,7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777	5,17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25	—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6,202	5,1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697	10,659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6)	(54)
撤銷	(30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590	15,777

本集團根據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作為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銀行借貸)(附註28)抵押之銀行現金。

2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八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	78
超過360日	294	294
	338	372

2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9	9,221
預收款項	433	14,263
合約負債(附註(a))	32,964	—
	36,866	23,484

附註：

(a)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合約負債：			
一 涉及評估及顧問服務之合約	32,964	13,830	—
	32,964	13,830	—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30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13,830)
因收訖預付代價而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32,96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964

合約負債指於各報告期間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總額。就評估及顧問服務合約收訖之預付代價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7.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租用三部(二零一八年：三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完全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85	(41)	9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8	(28)	640
	1,653	(69)	1,584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347	(51)	1,2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9	(23)	1,016
	2,386	(74)	2,31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944	1,296
非即期負債	640	1,016
	1,584	2,312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	100,000	100,000

附註： 銀行借貸 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0 港元)乃以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 108,55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6,524,000 港元)作抵押，並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二零一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計息。

上述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8(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產生之 稅務虧損	公允價值調整	加速稅項 折舊	重估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708	10	—	2,718
計入年內損益	(1,281)	(243)	(58)	—	(1,5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81)	2,465	(48)	—	1,136
計入年內損益	—	(241)	45	76	(1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1)	2,224	(3)	76	(1,016)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84	1,329
遞延稅項負債	(2,300)	(2,465)
	(1,016)	(1,13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6 港元	每股面值 0.064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	8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5,000,000,000)	1,25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7,750,000,000	49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999,853,300	–	79,998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4,999,853,300)	1,249,963,325	–
供股之影響(附註(b))	–	1,874,944,986	119,9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124,908,311	199,994
股份回購及註銷之影響(附註(c))	–	(424,500,000)	(27,1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00,408,311	172,826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75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之供股，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合共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8,794,000港元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24,5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已經註銷。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898	3,859	55,757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0	—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898)	—	(1,89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1,547)	(1,5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0	2,312	102,312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728)	(7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1,584	101,584

3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超過面值之金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就形成現有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當中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間差額。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由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組成之公允價值儲備。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及累計虧損分別指已確認累計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

	就計劃持有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72,298	422	18,645	291,365
購股權失效(附註33(a))	—	—	(422)	422	—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30(b))	—	137,761	—	—	137,7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37,761	(422)	422	137,76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383)	(3,3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10,059	—	15,684	425,743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30(c))	—	(11,626)	—	—	(11,6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3(a))	—	—	2,763	—	2,763
就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3(b))	(26,241)	—	—	—	(26,2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26,241)	(11,626)	2,763	—	(35,10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34)	(4,3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41)	398,433	2,763	11,350	386,30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計劃，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以就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0%（「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300,040,831 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0%。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8 日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後予以接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我們的
服務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66,000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行使價(即0.441港元)2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第一批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20,396,000份購股權可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隨時予以行使：(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行使價(即0.441港元)2.5倍或以上；及(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連續上升七日(「第二批購股權」)(已調整至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a組」)

授出日期兩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第b組」)

授出日期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第c組」)

涉及120,016,332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第三批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執行董事					
— 余季華先生	—	30,004,083	—	—	30,004,083
— 李尚謙先生	—	30,004,083	—	—	30,004,083
小計	—	60,008,166	—	—	60,008,166
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	—	60,008,166	—	—	60,008,166
小計	—	60,008,166	—	—	60,008,166
總計	—	120,016,332	—	—	120,016,33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090	不適用	不適用	0.090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服務



企業及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					
合計	7,705,250	–	(7,705,25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41*	不適用	0.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後，行使價調整至0.44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20,016,332份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9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120,016,332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38年。7,705,25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約2,763,000港元，即第三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允價值(二零一八年：無)。

所授出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以市場為基準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乃基於隨機抽樣之評估模式，並時常於模式系統具大量輸入數據而輸入數據之未來價值具重大不確定性且輸入數據之變動相互獨立時適用。第三批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第三批 購股權
		第a組	第b組	第c組		
無風險利率	0.881%	0.231%	0.231%	0.231%		1.76%
合約年期	10年	4年	4年	4年		2年
預期波幅	53.94%	55.46%	55.46%	55.46%		73.95%
股息回報率	0%	0%	0%	0%		0%
購股權數目	1,000,000	2,700,000	2,700,000	3,600,000		120,016,3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016,33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20,016,332股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其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26,241,000港元從市場收購30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項下合資格僱員並無獲授任何股份。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自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受託人將就計劃於各曆年動用計劃信託基金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本公司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詳情載於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34. 於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之權益

(a)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ert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股無面值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Excellent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Gaia Wine Cellar Limited)	香港	12,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Project P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arle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房地產估值及代理服務
羅馬信貸及風險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信貸報告服務
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百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羅馬市場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活動組織服務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Glorious Sk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Roma Risk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KL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3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Shanghai Baby Limited	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oma Capital Limited (前稱 Adventur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Roma Risk Advisory Limited及Adventure Securities Limited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Shanghai Baby Limited及KLS Consultants Limited由本集團收購。

(b) 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家於香港營運之結構實體，其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信託)	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利益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由於設立僱員股份信託僅旨在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有權指示僱員股份信託之有關活動並能夠對僱員股份信託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因此，僱員股份信託之資產及負債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權益減少。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1,335	1,3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1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8,607	455,4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37	171,207
		560,500	626,82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25	7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79	1,684
		2,704	2,419
流動資產淨值		557,796	624,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59,131	625,737
權益			
股本	30	172,826	199,994
儲備	32	386,305	425,743
權益總額		559,131	625,73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余季華先生

董事
李尚謙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各份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兩至三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81	4,493
第二至第五年	350	4,616
	4,631	9,109

37.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27	1,09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51	5,0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9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1,382	—
	6,799	6,208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由於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注重通過盡量減低其金融市場風險而確保本集團獲得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在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幅極低，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502	19,867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概約變動情況。下表載列之正數為利潤增加或虧損減少。

	對年度業績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3%	615	596
貶值3%	(615)	(596)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對外幣匯率之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評估利率風險所得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固定利率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1厘至3.85厘	108,557	0.08厘至3.25厘	106,524
— 應收貸款及利息	8厘至48厘	343,482	8厘至36厘	202,083
浮動利率應收款項				
— 銀行現金	0.001厘至0.01厘	109,856	0.001厘至0.01厘	204,493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借貸				
— 融資租賃負債	1.6厘至2.5厘	1,584	1.6厘至1.8厘	2,312
浮動利率借貸				
— 銀行借貸	2.0厘至3.21厘	100,000	1.55厘至1.99厘	1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倘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對本集團下一個會計期間之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利潤之敏感度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增加	10	92	10	171
浮動利率減少	(10)	(92)	(10)	(171)
浮動利率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增加	10	(84)	10	(84)
浮動利率減少	(10)	84	(10)	84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來自其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日之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須預先支付款項或部分按金。此外，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而管理層將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之收賬行動。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或整體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22.1%（二零一八年：52%）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自五大借款人。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客戶如欲取得本集團貸款，須經由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持有抵押品以應付有關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風險。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就一筆第一按揭貸款及若干有抵押貸款取得抵押品，有關貸款分別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扣除減值虧損）約0%（二零一八年：1%）及29%（二零一八年：38%）。有關抵押品由用作抵押結餘之一項住宅物業、私人公司股份以及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組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該筆第一按揭貸款及該等有抵押貸款抵押品之住宅物業以及若干私人公司股份根據現行市價及按收益／市場法估值計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0,000港元）及151,2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83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別為數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抵押品。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外部信貸評級理想之知名國際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中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年限內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各債務人所面對當前市況估計。倘信貸風險顯著轉差或當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信貸減值時，本集團計提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資料，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償應收款項能力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對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並無逾期）	0%	94	—
逾期1至30日	4.2%	6,221	260
逾期31至60日	5.9%	1,537	91
逾期61至90日	24.7%	785	194
逾期91至180日	29.7%	924	274
逾期181至360日	41.4%	2,544	1,054
逾期超過360日	100.0%	19,550	19,550
		31,655	21,42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顯著轉差或當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評估為信貸減值時，本集團計提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納入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243,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為16,581,000港元，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已確認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27,538,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則為48,149,000港元。信貸減值且已確認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22,809,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為22,809,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基於定性因素（例如債務人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債務人之外部評級等）及定量因素（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逾期資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參照經宏觀經濟因素及前瞻資料等調整之外部數據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階段劃分之信貸風險概覽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覆蓋率。於各階段錄得之金融資產有以下特徵：

第1階段：並無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就此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2階段：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就此確認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故被視為違約或信貸減值，就此確認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或年期內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	281,373	3,212
第2階段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17.8%	79,436	14,115
第3階段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100.0%	35,690	35,690
總計			396,499	53,017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信貸政策，該等政策被視為可有效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在適當水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本集團將無法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目標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38	338	338	—	—
計入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218	3,218	3,218	—	—
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融資租賃負債	1,584	1,653	985	417	251
	105,140	105,209	104,541	417	2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72	372	372	—	—
計入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032	9,032	9,032	—	—
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融資租賃負債	2,312	2,386	1,347	733	306
	111,716	111,790	110,751	733	306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該等政策被視為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分類為下列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3,526	13,526
	—	—	13,526	13,5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屬第3層經常公允價值計量。期初與期終公允價值結餘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第3層經常公允價值）（附註2(a)(i)）	25,5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	(12,030)
期終結餘（第3層經常公允價值）	13,526
就於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年度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2,030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指標公眾公司市場流通性模式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之假設進行估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權益工具 — 非上市	指標公眾公司市場流通性方法	市銷率：1 : 2.6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8%	比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增加
		折讓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減少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乃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52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08,982	758,4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5,140	111,716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權益總額為資本。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強加之資本要求之規限。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我們的
服務



專業評估



企業及
風險顧問



天然資源
管理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0,150	65,140	111,992	118,102	85,517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71,549)	(25,955)	25,314	45,199	36,4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4	407	(4,065)	(8,612)	(7,237)
年度(虧損)／利潤	(71,415)	(25,548)	21,249	36,587	29,19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4,744	760,411	466,286	442,565	379,095
非流動資產	230,305	77,365	85,243	90,710	70,065
資產總值	675,049	837,776	551,529	533,275	449,160
流動負債	138,407	125,601	70,014	70,998	48,740
非流動負債	2,940	3,481	5,030	7,041	6,133
負債總額	141,347	129,082	75,044	78,039	54,873
資產淨值	533,702	708,694	476,485	455,236	394,2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3,702	708,694	476,485	455,236	394,287